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

傅委員從喜(請假)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季微

王專門委員麗雯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署長毓堂

張組長毅斌

林組長秋妙

吳主任靜芳

陳副組長志祺

陳科長容博

曾科長薇

劉科長勳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副組長惠珍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郭秘書婉華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鈁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子鏞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1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二、本次會議共有12個議案，分別有6個報告案、6個討論案。

(一) 在報告案中，排定勞保局針對「114年第3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

(二) 在討論案部分：

1. 討論案1是本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計畫實地訪視報告（草案）」，由幕僚單位在今(114)年8月至9月間針對勞保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在推動勞保、就保及災保等相關業務及措施進行外部訪視，在此感謝委員熱情參與，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幕僚單位已完成訪視報告（草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2. 討論案2至6，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報115年度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2案)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3案)之經費增列案，共5案。

三、新增臨時提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報「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擔保金計畫」，也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四、另外，本次會議是今年最後一次，會後接著辦理年終交流會，部長將與各位委員意見交流。

五、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第140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及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4年第3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10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10月份（第278-279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計畫實地訪視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為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增列新臺幣2,740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經費編列明細表部分，請依會計處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

案由：為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600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經費編列明細表部分，請依會計處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

案由：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增列新臺幣700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詢增列經費用途一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送委員參考。

討論案五

案由：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增列新臺幣280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詢增列經費用途一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送委員參考。

討論案六

案由：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增列新臺幣500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照委員建議方式，併同討論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之決議，會後提供討論案第二案至第六案之增列經費用途資料送委員參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為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擔保金計畫」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臨時動議二：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6條、第69條修正案」，請簡要說明修正重點。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5時4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為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增列新臺幣2,74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一、先就討論案二至討論案六補充整體性說明，我國重大職業災害近10年雖有下降，惟相較日本、新加坡等亞洲主要國家，仍有進步空間，故本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並已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已規劃自115年1月1日起啟動為期3年的「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借鏡國外經驗，透過「源頭防災」、「部會合作」、「公私協力」、「監督檢查」及「科技輔助」等5大面向推動，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二、本次討論案二至討論案六增列經費案是為推動行動計畫所需經費，因行動計畫是從114年5月後開始規劃與展開，而115年度就保法第12條與災保法第62條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已於114年3月審議通過，考量工作計畫內容有所調整，另增列經費額度較大，於115年度預算額度內可能無法調整容納，故提案討論，俾讓委員清楚了解。

邵委員靄如

本案增列經費2,740萬元，為討論案二至討論案六中增列經費最多的一案，議程第72頁至第74頁之經費編列明細表已修正為增列後的金額，請說明相較於原計畫，增列經費主要影響明細表哪些部分，以利了解增加經費用途。

陳副組長志祺（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經費編列明細表中新增或變動部分已用不同的顏色跟底線做備註。本計畫新增與化學工業雇主團體合作辦理宣導訓練，並增加輔導場次，另擴充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線上風險評估系統與建置安衛風險資訊網等。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增列經費用途包含建置系統，將本部與內政部消防署的火災爆炸高風險廠場資料串接，故除現行勞工傷病住院通報資料外，將增加119專線報案資料，以擴大掌握廠場災害訊息，俾本部整體評估災害風險。

郭委員琦如

本次會議討論案二至討論案六共5案之增列經費總計4,820萬元，均係為配合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落實各項減災措施所需。惟查115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故不論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為何，都無法更動原預算書編列內容；另案內提及所擬增列經費，都將優先於相關計畫原編預算額度內檢討調整容納辦理，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請說明已掌握預計可調整容納與須超支併決算之金額為何？如目前尚無法預估，則將於何時間點可做確認？

吳主任靜芳（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

各單位115年度就保法第12條與災保法第62條業務工作計畫，現在才正要準備開始執行，要視未來執行情形，方可知道預算是否夠調整容納，不夠的話就須辦理超支併決算。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討論案二與討論案三屬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之一，所需經費最後會於整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調整容納，而本署辦理之工作計畫僅為其中幾項，且金額占比不是很大，另討論案四至討論案六之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增列經費案，亦係從整個計畫下調整容納，故討論案二至討論案六的經費調整容納，涉及本署以外的各工作計畫辦理單位之業務與經費執行情形，目前無法得知未來有無賸餘經費調整容納及，或是否需要超支併決算。按以往執行經驗，會在年度第四季時請各單位盤點經費執行情形，確認可調整容納額度。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查本次會議提報 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

之增列經費案，5 案均係為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請簡要說明該計畫目標與實施內容。

二、查本會第 133 次會議決定，自 116 年起修正計畫名稱，並將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考量 116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 62 條預防及重建措施之工作計畫擬定與預算籌編作業刻正進行，爰提請留意。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統計分析我國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由 103 年 346 人下降至 113 年 287 人，職災雖有下降（減少 59 人；降幅約 17.1%），惟仍較先進國家為高，經檢討國內職災現況及問題，主要為營造業職災、火災爆炸事故、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及中小企業災害佔多數，需透過宣導輔導提升職場安全及智能監督管理研習訓練達到科技減災。另為配合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俾修法精神確實執行，擴大減災成效，爰規劃「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為主要目標，並借鏡國外經驗（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透過「源頭防災」、「部會合作」、「公私協力」、「監督檢查」及「科技輔助」等 5 大面向，規劃 27 項重要策略，並結合各界資源積極推展各項降災作為，推動重點如下：

1. 營造業：推行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制度，透過建立完整之工程設計與管理制度，強調業主責任及源頭防災，輔以導入科技應用與推動安全運動，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涵蓋規劃、設計、施工至維運階段的整體安全管理體系。
2. 火災爆炸：檢討危險場所納管範圍，並透過風險評估系統與事前設計預防性管理，及積極導入科技應用，同時強化公眾監督機制，並藉由跨機關合作聯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預防措施。
3. 危險性機械設備：推動吊車設置事件紀錄器與建立吊車原廠維修保養制度，及推行塔吊安全使用評估技術確認結構及使用安全。
4. 中小企業防災：結合相關法人團體入廠輔導，強化墜落及夾捲等預防

措施，並開發臺灣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T-0iRA)，提供小微型事業單位運用，且結合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隊，改善工作環境擴大防災能量。

5. 科技減災：配合鼓勵事業單位投入科技防災應用之策略，為善用科技工具，學習職安衛績優單位之優良作法，辦理科技減災及智能監督管理研習訓練，以精進事業單位科技防災技術能量。

二、初審意見二，將配合自 116 年起將子計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本案經費編列明細表中「材料及用品費-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10 千元，備註說明為「辦理本計畫觀摩會、成果發表會、講習、教育、推廣等 20 場次，雜費 1000 元/場*10 場=10 千元」，請確認辦理 20 場次中僅 10 場次須編列該項費用。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有關「辦理本計畫觀摩會、成果發表會、講習、教育、推廣等 20 場次，雜費 1000 元/場*10 場=10 千元」所列 20 場次部分係誤植，將配合修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經費編列明細表部分，請依會計處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為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60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本次增列原因係為建置臺灣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T-0iRA），提供小微型事業單位運用，以降低危害，惟對照經費編列明細表，增加經費其中包含「提供地方政府專業支援與協助之安衛統籌計畫案」增加 200 萬元，原因為經檢討輔導、教育訓練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增列，請補充說明檢討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本案建置臺灣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T-0iRA）部分，將透過委外辦理「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統籌支援計畫」方式，建置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提供小微型事業單位運用，以降低危害，其中包含建置費用 400 萬元，及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訓練之推廣費用 200 萬元。

許副處長嘉琳（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550 萬元，惟備註說明誤載為年需 150 萬元，請修正。
-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備註說明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共 37 人，惟項次 2 差旅費僅編列 36 人差旅費，請查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備註說明誤載為年需 150 萬元，將配合修正。
- 二、初審意見二，項次 2 差旅費誤植 36 人差旅費，將配合修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經費編列明細表部分，請依會計處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增列新臺幣70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本案增列金額為 700 萬元，議程第 86 頁之經費編列明細表中修正後總計金額為 1,375 萬元，請說明增加經費用途。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辦理輔導場次及說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數量均有增加，另部分辦理項目之單價亦有變動，故經費有所增加。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詢增列經費用途一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送委員參考。

討論案五：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增列新臺幣28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本案增列金額為 280 萬元，議程第 90 頁之經費編列明細表中修正後總計金額為 1,050 萬元，亦請於會後提供增加經費用途資料。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詢增列經費用途一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送委員參考。

討論案六：為因應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擬於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增列新臺幣50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前面討論案提及提供增列經費用途資料一節，建議不去調整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的資料，僅就所擬增列經費之編列內容提供資料即可。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照委員建議方式，併同討論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之決議，會後提供討論案第二案至第六案之增列經費用途資料送委員參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為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擔保金計畫」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臨時提案資料，略）

徐委員婉寧

- 一、說明第四點，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規定，法院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惟查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請說明本計畫是否訂有限制職災勞工財力規定？
- 二、同點提及委託扶助律師，請說明計畫是否僅針對委託扶助律師代向法院辦理擔保提存及取回者，提供補助？如職災勞工家屬自己找律師的話，是否就不予補助？

三、計畫之律師代理酬金為每件3萬元，如其僅辦理擔保提存，對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規定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基準，一個訴訟案件最高補助4萬元至6萬元，本計畫所訂辦理擔保酬金是否過高？相較於前開扶助辦法規定之訴訟代理酬金有無失衡？

四、職災勞工之訴訟案件如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本部申請補助律師費用，後續案件如經法院命提供擔保為假扣押，計畫是否會再予補助3萬元？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 一、本部推動「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針對職災致重傷、死亡勞工及其家屬，得免除資力審查以迅速提供訴訟扶助。
- 二、本計畫僅就職災死亡勞工遺屬提供民事訴訟假扣押擔保金，其中有關律師代理酬金補助標準，係參考現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扶助律師協助申請保全程序之代理酬金每次最高3萬元，本計畫係請扶助律師協助辦理擔保金提存與取回，所以辦理提存擔保金與取回擔保金之代理酬金，各為1萬5千元。
- 三、本計畫限於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協助代辦者，始予補助，如未透過扶助律師辦理者，則不提供擔保金代墊。
- 四、如委員所提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另勞工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協助，其假扣押擔保金得由該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故本計畫係針對收入高於中低收入戶遺屬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向勞工雇主或連帶負(賠)償責任義務人聲請假扣押者代墊假扣押擔保金，於補助訴訟代理酬金外，另補助扶助律師向法院辦理擔保提存及取回提存物等相關費用之代理酬金。

洪委員清福

支持本案，惟計畫限制須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始予協助部分，考量部分地方政府亦設有勞工權益基金提供訴訟費用、律師代理酬金與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職災勞工遺屬可自己找律師代為進行訴訟，與勞動部的訴訟扶助係透過法扶律師協助不同，為利職災勞工遺屬可依照自身需求選擇訴訟律師及扶助資源，建議適度放寬非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者，亦可申請本計畫。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本部「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業經整體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從職災發生後即提供職災原因初步分析、專業律師諮詢、陪同和解與調解，到訴訟扶助如假扣押等完整的法律支援，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基於整體機制運作一致性，故本計畫僅限於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理律師執行之案件。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為整體配套措施之一環。該方案目的為提供職災勞工遺屬從職災事故發生到後續訴訟扶助的完整支援，包含由專案律師陪同進行調解及訴訟程序。為提升處理時效，勞檢機構須於事故發生後 14 天內，將職災初步分析報告送交律師與地方政府服務人員，故規劃時已由現行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協助之運作機制流程做整體評估，以確保整個協助方案作業流程順暢無虞。

徐委員婉寧

肯定勞動部規劃本計畫之美意。惟鑑於職災案件具高度複雜性與專業度，實務上專精此領域之律師未必為法律扶助律師。為確保職災勞工家屬能依案件需求委任最合適之訴訟代理人，以爭取最大訴訟利益，建請研議適度放寬計畫條件。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部規劃本計畫時前已邀集多位職災案件專業律師徵詢意見，委員所提放寬非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者亦可申請本計畫之建議，是次會議亦有討論評估，認為仍以透過現行法律扶助基金會機制運作為宜。

陳委員昭如

本計畫預估案件數僅60件，是否過於保守，建議未來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補充說明，本案經費編列明細表關於補助律師代理酬金部分，原列「代理(辦)費」為誤植，因該經費係直接要補助給律師，故修正預算科目為「捐助個人」。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臨時動議二

洪委員清福

今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請說明修正重點為何。

陳委員美女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12月18日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共審查9條條文，經審查通過第29條、第66條及第69條，立法院已於今（12月30日）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9條：為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紓解短期性經濟困難之目的，定明貸款者得開立專戶，供存入貸款本金之用，專戶內的存款，不會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另基於公益性及社會保險著重繳納保險費及請領保險給付間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參考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5條規定，本次也定明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排除其他法律有關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等規定，以確保勞工保險基金之債權，保險制度穩健發展。
- 二、第66條：本次修法定明「政府撥補之金額」與「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為勞工保險基金來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如遇有當年度保费收入不足支應保險給付支出時，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 三、第69條：本次修法定明勞工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納入至少每3年定期檢討保險財務之機制。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